

社会工作和服务纳入乡村振兴战略

■ 本报记者 王勇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规划》强调,要动员社会参与。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加强组织动员,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乡村振兴参与机制。创新宣传形式,广泛宣传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和生动实践,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积极作用,凝聚乡村振兴强大合力。建立乡村振兴专家决策咨询制度,组织智库加强理论研究。促进乡村振兴国际交流合作,讲好乡村振兴的中国故事,为世界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规划》多处提及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要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要推动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引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等方式,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2020—2050 发展目标

《规划》提出了2020年至2050年乡村振兴的目标:

到2020年,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各地区各部门乡村振兴的思路举措得以确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如期实现。

到2022年,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健全。

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现代农业体系初步构建,农业绿色发展全面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乡村产业加快发展,农民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脱贫攻坚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

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得以传承和发展,农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基本得到满足;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乡村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初步构建。探索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乡村振兴模式和经验,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果。

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农业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农民就业质量显著提高,相对贫困进一步缓解,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基本实现。

到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规划》提出,把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优先任务,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确保到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面,要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引导激励社会各界更加关注、支持和参与脱贫攻坚。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方面,要注重扶志扶智,引导困难群众克服“等靠要”思想,逐步消除精神贫困。

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

《规划》提出,要科学设置乡



图/新华社 徐骏

镇机构,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夯实乡村治理基础。

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方面,制定基层政府在村(农村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推进农村基层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在村庄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逐步形成完善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增加农村公共服务供给

《规划》明确,要继续把国家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放在农村,促进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资源向农村倾斜,逐步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

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做好农民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相关保障制度的衔接机制,巩固城乡居民医保全国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

推进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发展,健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托底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

推动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引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等方式,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将残疾人普遍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予以保障和扶持。

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

《规划》提出,要适应农村人

口老龄化加剧形势,加快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农村养老服务体系。

以乡镇为中心,建立具有综合服务功能、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机构,与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农村特困供养服务、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相互配合,形成农村基本养老服务网络。

提高乡村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能力。支持主要面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型养老服务发展,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开发农村康养产业项目。鼓励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

鼓励社会人才投身乡村建设

《规划》提出,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推动乡村人才振兴,让各类人才在乡村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

建立健全激励机制,研究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鼓励社会人才投身乡村建设。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引导和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技能人才等,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行医办学、捐资捐物、法律服务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允许符合要求的公职人员回乡任职。

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配套设施建设补助、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引导工商资本积极投入乡村振兴事业。

继续实施“三区”(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深入推进大学生村官工作,因地制宜实施“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等计划,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青春建功行动。建立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全面建立城市医生教师、科技文化人员等定期服务乡村机制。

第二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即将实施

■ 本报记者 王勇

近日,民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第二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通知》提出,2018年,民政部将从社会工作发达地区遴选232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一对一牵手帮扶贫困地区(包括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覆盖县和国家深度贫困地区覆盖县)培育发展232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培养700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持贫困地区为特殊、困难群众提供232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提高社会工作服务水平,搭建社会工作服务东

西协作平台,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发挥更大作用。

“牵手计划”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之间的志愿服务方式为主。民政部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按2万—3万元/家的标准对跨省帮扶的援派机构提供经费支持,有关省(区、市)民政部门按1万元/家的标准对省内帮扶的援派机构提供经费支持。各地要积极争取财政、彩票公益金和社会资金提供配套资金支持,按照本省(区、市)范围内每个受援机构不低于1万元的标准向受援机构拨付资金。

同时,受援地县级民政部门要为“牵手计划”实施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相关人员食宿等基本生活问题。

援派机构要发挥优势,充分链接资源,动员社会资金,合理利用项目经费开展帮扶服务,保证派出的社会工作者原有工资、津贴福利待遇标准不变。受援机构要做好沟通衔接,积极配合“牵手计划”实施。

每个单位一个工作年度中,援派社会工作者参与计划时间和累计不少于40个工作日,接受帮扶的社会工作者参与计划时间

总和累计不少于120个工作日。援派机构到受援地单次帮扶时长一般不低于10个工作日。

各有关省(区、市)民政部门要按照《方案》提出的任务要求,确定援派机构与受援机构名单,明确一对一结对帮扶关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10月15日前将第二批“牵手计划”机构名单和具体实施方案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工作司)。

各有关省(区、市)民政部门组织援派机构和受援机构签订《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帮扶协议》,11月15日前将《协

议》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工作司)。

各有关省(区、市)民政部门要在12月15日前派出援派机构,与受援机构共同落实《方案》确定的各项帮扶任务。援派机构应选派至少2名社会工作者开展帮扶,派出人员应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且直接从事社会工作服务2年以上。受援机构应选派至少3名社会工作从业人员接受帮扶。援派机构和受援机构要因地制宜制订帮扶计划,每个工作年度设计实施一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